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5日

發稿單位：政風室

連絡人：主任溫承振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7 編號：110-024

「逗陣繞法院-來當法官」活動新聞稿

你不了法院嗎？你對法院裁定羈押的結果是不是滿頭問號？不必路過，直接作伙進來法院，有何疑問，法官說給你聽！

為了讓法院更貼近民眾，也讓民眾更了解法院的運作實務，花蓮地方法院邀請各界到院參訪，作伙𪛗（ㄌㄟㄅㄣˇ）法院。110年5月5日立夏第一天，標檢局花蓮分局、台電花蓮區營業處員工計43位在饒玉珍副分局長及李貞儀經理的帶領下，闖進了陌生的法院殿堂。輕聲輕腳的看過候審室，熱烈的詢問法拍各種眉角，仔細聆聽國民法官新制的來龍去脈，果然，還很多有待深入的地方，撩起了心裏想一窺究竟的慾望。

花蓮地方法院許仕楓院長說明羈押有羈押的法定要件，主要為保全證據、確保刑事訴訟及刑罰執行，裁定羈押不代表一定有罪，不羈押不代表就是沒罪。羈押是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強制處分，獲判無罪確定時對於先前遭羈押的日數可依「刑事補償法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，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請求補償（但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，就其個案情節，依社會一般通念，認為依第6條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時，得依第7條第1項第1款以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之金額折算一日。）。所支付的是你我納稅人的錢；聽到這裡大伙咸認是否羈押真的要審慎為之。

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民國112年正式上路，透過審判長黃英豪詳細的講解，讓聽講的這些未來可能的國民法官更加篤定：當法官，我可以！



